

2025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3701001

招标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7月2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评标方式.....	3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交易服务单位.....	3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3
11.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1总则.....	12
1.1项目概况.....	12
1.2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费用承担.....	13
1.6保密.....	13
1.7语言文字.....	13
1.8计量单位.....	13
1.9踏勘现场.....	13
1.10投标预备会.....	14
1.11分包.....	14
1.12偏离.....	14
2招标文件.....	14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投标文件.....	15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投标报价.....	16
3.3投标有效期.....	16
3.4投标保证金.....	16
3.5备选投标方案.....	16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投标	17
4.1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开标	17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开标程序	18
5.4不予开标	19
5.5开标异议	19
6评标	19
6.1评标委员会	19
6.2评标原则	20
6.3评标方式	20
6.4移交评标资料	20
6.5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20
6.6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6.7履约能力审查	21
7合同授予	21
7.1定标方式	21
7.2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1
7.3履约保证金	21
7.4签订合同	21
8.1重新招标	22
8.2不再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2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投诉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0.1词语定义	25
10.2招标控制价	25
10.3技术标评审方式	25
10.4投标文件电子版	25
10.5知识产权	25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5
10.7同义词语	25

10.8监督.....	25
10.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
10.10中小企业.....	25
10.11监狱企业	25
10.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
10.13解释权	25
10.14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2
1评标方法	34
2评审标准	34
2.1初步评审标准	34
2.2详细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4
3.1初步评审	34
3.2详细评审	34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评标结果	35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6
A0总则	36
A1基本程序	36
A2评标准备	36
A3初步评审	36
A4详细评审	37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8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
A7补充条款	39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40
B0总则.....	40
B1否决投标条件	40
（一）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48
（二）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4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77
第六章图纸	79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80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二期）已由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以宜农局发〔2025〕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3701001

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安装照明灯及太阳能路灯等工程建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估算价：1446285.76 元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2025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二期）建设，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1）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且为本单位员工。（3）拟派专职安全员1名，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 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5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 中小微) 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大型) 企业不得参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提交,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代表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 使用个人CA锁进行开标签到, 解密环节时间结束前均可签到; 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解密环节时间为60分钟,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 签到完成后才可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 投标人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完成签到及解密, 否则,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代表需到现场参加开标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现场核验。如投标人需在现场进行网上开标室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的, 须自行携带手提电脑、个人CA锁、企业CA锁进入开标现场。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签到不成功或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不见面) 登录方式: 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 (IE11版本) 打开登录页面 (登录地址: <http://111.12.75.16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 详见“桂交易移动CA”APP下载。

5.4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CA”证书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5.5投标人及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个人CA，投标人代表采用个人CA进行开标签到及开标记录表签章不再支持企业CA代替签到、签章。办理方式详见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中付款方式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交易系统<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78-3210339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91号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83号6区20栋

联系人：蒙工

联系人：潘登

电话：0778-3210339

电话：0774-5137200

2025年7月2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91号 联系人：蒙工 电话：0778-32103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83号6区20栋 联系人：潘登 电话：0774-5137200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E4512002876003701001001
1.1.5	建设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 税方法	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及工程量清单
1.3.1	招标范围	2025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二期），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诚信要 求	（1）资质条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 （2）财务要求：2022年至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无 （4）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且为本单位员工； （5）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人数不少于1人。 (6) 诚信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

		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7)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1个月(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等。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不需要业绩 ☐需要业绩 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指项目竣工(如接受在建业绩时可为“签订合同”)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3.1	投标有效期	☐ 45天 ☐ 60天 ☒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
4.1.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见正文4.1条。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封套上写明	不需要提交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企业投标员需通过CA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1.12.75.16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截标60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5.2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1人、经济类专家0人；技术类专家2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在交易中心封存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若推荐则中标候选人: <u>3人</u>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无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如近3年存在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不良行为。
10.1.3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 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2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10.3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 成功上传。 于投标截止后60分钟内由委托代理人通过CA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1.12.75.16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解密投标文件, 否则,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解密、自动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应按以下规则上传: 资格审查传至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传至系统的“商务部分”技术标传至系统的“技术标部分”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传至系统的“其他资料部分”投标人不按以上规定上传投标文件以致评审过程出现问题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0.10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11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3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中标人支付 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广西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西支行 账号：45050110258800001626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近1个月（2024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2024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并审核通过。（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项目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据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网站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对外发布并提供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

族自治区)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公告的相关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将拒绝接收。

4.2.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的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参加开标，并在截标后6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参加开标会的代表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1.12.75.16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网上开标室，在截标后60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1.12.75.16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

(4)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1.12.75.16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CA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未出席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6)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7)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8)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9)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10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1.12.75.16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如采用网上招标（不见面方式）的，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5.3.3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主体信息管理子系统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继续进行开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 (2) 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1.12.75.16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解密倒计时为准）。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5)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指抽取的评委）、造价咨询机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人员；
- (6) 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人员；
- (8)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

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5)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总价封面扫描件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编制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100%）	（1）技术标分值权重：40.0% （2）商务标分值权重：60.0%		
2.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40.0%）（满分100分）	合格标准： 技术标加权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分值权重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分）	（1）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的得10分。 注：必须提供人员的证件材料复印并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注：1、该项基本要求不满足，则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1）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 注：必须提供人员的证件材料复印并提供投标人投	

				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2.0分~10.0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基本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较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基本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2.0分~10.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完整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2.0分~10.0分）	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有序，合理，满足施工总进度需要。 良（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

				工需要。 中（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合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一般，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0分~10.0分）	优（10分）：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有独立的篇章阐述质量目标、质量内控体系和保证措施、技术应用、成品保护措施等。有针对各项施工工序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内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8分）：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缺乏独立的篇章阐述质量目标、质量内控体系和保证措施、技术应用、成品保护措施等。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内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6分）：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能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4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勉强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2分）：无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0分~10.0分）	优（10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有独立的篇章阐述安全施工目标、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及安全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标准化、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现场防火措施、重大危险源识别、应急措施及预案、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等，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8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缺乏独立的篇章阐述安全施工目标、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及安全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标准化、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现场防火措施、重大危险源识别、应急措施及预案、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等，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中（6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较合理，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一般（4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不全面，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勉强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2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0分~10.0分）	优（10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8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施工总进

				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合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6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措施内容一般。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勉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保证措施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合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5.0分）	优（5分）：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有独立的篇章阐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组织机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文明施工标准化、绿色施工。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行业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承诺。 良（4分）：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缺乏独立的篇章阐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组织机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文明施工标准化、绿色施工，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行业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 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基本措施，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行业要求，各项措施符合施工场地要求。 一般（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基本措施，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行业要求，各项措施内容一般。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基本措施，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行业要求。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2.0分~10.0分）	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科学，可行，并能对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有科学可行的建议。 良（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中（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阐述的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基本合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一般（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阐述的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内容一般，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勉强可行。 差（2分）：对本工程的特点不了解，未能提供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阶段重点和难点的方法不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0分~5.0分）	优（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若总报价有算术错误，取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总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将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 评标基准价= (A1+A2+A3+...+An) /n，An 为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2.2.2 (3)	报价分评分标准（ 报价分分 值权重=商 务标分值	报价分评分标准 (1) 以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为满分 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 (2) 报价分加权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满分100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权重) (满分分值 权重 60.0%)	(3) 商务标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100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加权得分 + 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 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B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6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7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开标时间：年月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 时递交 投标文件	投标文 件密封 性	资格证 件是否 有效	投标文 件是否 有效	投标 总报价 (元)	(根据投 标报 价表内容 增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 专职投标员签 电子章（必须为 专职投标员持证 本人）
1									
2									
3									
4									
5									
6									
7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记录人（签字）：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年月日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公司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属实.....）、（招标

代理机构简单答复：.....

）等签字：日期：

开标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其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附表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A-4：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合格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员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1	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A-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报价总价封面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报价唯一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价格									
8	分包计划（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A-7：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一)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项目管理机构（满分20）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业绩、工作经历等								
	（2）其他主要人员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80）	（1）主要施工方法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劳动力安排计划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其他								
得分合计									
技术标得分（满分）									
技术标是否合格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 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月日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技术标平均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A-8：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报价分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月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1、投标总价得分（满分）							
2、不合理报价偏差扣分（如有） （满分）							
3、报价分（1—2）（满分100分）							
4、报价分加权得分							
招标控制价（如有）					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价得分：（1）以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为满分10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 （2）报价分加权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满分100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3）商务标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A-9：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排序（由 低至高）
			资格审查是否 合格	形式评审是否 合格	响应性 评审是否合格	技术标 平均得分	商务标得分	总得分 （满分100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小 微企业、残疾人、监 狱企业为报价最后得 分）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及 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A-10：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结构类型及规模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月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月日	
预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身份证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身份证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单位名称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身份证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7份。其中：建设单位2份、招标代理单位3份、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备注：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A-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结构类型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工程规模			
承包方式				承包类型			
项目经理			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主要材料		钢筋	
	工期					水泥	
	质量					商品砼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代建单位（如有）：（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一式15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2份、招标代理机构5份、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附表A-12：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评标委员会成员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身份证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在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元）；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1.1.2.3承包人：。

1.1.2.5分包人：/。

1.1.2.6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若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双方办公处。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设计施工图。

2.8其它义务

(一)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的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15日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另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议。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年月日（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⑥非承包人

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1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10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2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工程完工	年月日	1000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并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及调差政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30% 。

预付款支付：进场施工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三。

17.3 进度款

17.3.1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60%后，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60%（含预付款），并提供相应的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份数： 2份 。

17.3.2 工程完工并质量检测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90%（含预付款），并提供相应的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份数： 2份 。

17.3.3 通过有资质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承包人申请前须将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返还。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份 。

17.3.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后，应及时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经组织相关人员验收无质量缺陷问题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份。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主体部分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7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工程量清单。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承担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直接购买）；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2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根据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6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年；
2. 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履约保函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开标日期）递交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资料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月日

注：

1、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预付款担保函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月日

1、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测量员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投标报价定额和取费标准。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编制。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并且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拟。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工程单价。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详见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招标人确定（或由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并按规定公布总价（招标控制价）、分类分项目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数量）。

第六章 图纸

(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一）2025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二期）

新安装照明灯及太阳能路灯等工程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性别：年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职务：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投标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备注：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备注：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投标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投标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等。

附表：（1）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2) 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备注：

附：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附上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企业2022年至2024年（一般为近三年）财务状况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个月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备注：

-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投标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备注：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